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144号

关于对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查明，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四川省巨洋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4年7月25日